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子文件

渝人社〔2023〕487号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关于开展重庆市第十二次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奖、第九届重庆市发展研究奖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社科联，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有关部门干部（人事）处（部），市委党校、重庆社科院，各高等院校，市级社科社团、民办社科研究机构，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全市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大力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

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作出重要贡献，推出了大量高质量研究成果。为进一步充分调动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市政府决定开展重庆市第十二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第九届重庆市发展研究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数量

此次评选共表彰重庆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80 项、重庆市发展研究奖 100 项。具体评选数量按照宁缺毋滥原则，根据申报、评审情况，在不超过上述总量的前提下据实确定。

二、申报要求

评选范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材料报送、时间及相关要求等，详见《重庆市第十二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说明》和《第九届重庆市发展研究奖申报说明》。

申报人和成果不得同时申报重庆市第十二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第九届重庆市发展研究奖。

三、评选程序

重庆市第十二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由重庆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组织实施，第九届重庆市发展研究奖由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组织实施，坚持科学、负责的精神，秉持客观、公正、公平和实事求是的态度，严格按照《重庆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57 号）和《重庆市发展研究奖奖励办法》（渝府办发〔2009〕337 号）规定的有关评选程序，通过专家评审、提出建议表彰名单、社会公示和市政府审定等环节，

评选出高质量的优秀成果。

四、奖励办法

根据《重庆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和《重庆市发展研究奖奖励办法》的相关规定，坚持精神激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激励为主的原则，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和一次性奖金。

五、联系方式

（一）重庆市社会科学评奖办公室。

通讯地址：江北区建新东路3号百业兴大厦9楼

邮 编：400020

联 系 人：于老师、眭老师

联系电话：67732295

电子信箱：cqsklghpjb@126.com

（二）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通讯地址：江北区桥北村270号

邮 编：400020

联 系 人：严老师

联系电话：67992245

电子邮箱：cqsfzyjj@163.com

（三）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闫文举

联系电话：88979859

- 附件：1. 重庆市第十二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说明
2. 重庆市社会科学成果评奖系统使用手册
3. 第九届重庆市发展研究奖申报说明
4. 第九届重庆市发展研究奖申报书
5. 第九届重庆市发展研究奖申报成果汇总表
6. 第九届重庆市发展研究奖申报成果简介模板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023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重庆市第十二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申报说明

一、评选范围

在规定期限内，我市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完成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我市作者与市外、境外作者合作且符合《重庆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实施细则》和本申报说明规定条件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

二、申报条件

申报成果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和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符合学术规范，学风严谨；无知识产权争议。

（一）申报成果时限。

申报成果属于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版、发表、被采纳应用（或结项）的著作类、论文类或研究报告类成果，可按程序申报。

（二）申报成果类别。

1. 著作类成果包括专著、编著、译著、工具书、教材、古籍整理、普及读物、研究资料、地方志书等。

2. 论文类成果包括论文（不含译文）、论文集等。

3. 研究报告类成果包括咨询报告、论证报告、调研报告等。

以外文形式发表的申报成果，论文需附中文译文全文；著作需提交外文原件或复印件，并同时提交中文目录、中文摘要及主要章节的中文翻译（不少于 5000 字）。

未正式出版或未公开发表的研究报告类成果，需出具符合申报时限内的结项证明、采纳应用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

（三）不得申报情形。

1. 存在政治方向和意识形态问题的成果。

2. 非社科类成果（包括原著为非社会科学成果的译著）。

3. 交叉学科、新兴学科、边缘学科研究中以自然科学为主的成果。

4. 已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成果；已申报省（部）级（国家部委除外）的其他社科类奖的成果。

5. 著作权有争议且尚未妥善解决的成果；有抄袭、剽窃行为或其它弄虚作假行为等问题的成果。

6. 文艺作品、辑集的人物传略、回忆录、新闻报道等。

7. 领导讲话、工作总结，公文、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

8. 大事记、概览、统计资料汇编及剪辑转抄的资料书等。

9. 其他不符合申报的情形。

（四）限制申报情形。

1. 公开出版的多人文章汇集而成的论文集，不得以论文集名义申报，只允许作者以自己的论文单独申报；若论文集为一人论

述同一专题，可作为著作申报，若非同一专题，可选择其中一篇论文单独申报。

2. 多卷本或系列成果使用同一书号出版的，只能申报1项。

3. 丛书类成果，如作为整体申报，则单册不能分别申报；如各分册系主题相同或属同一学科，则只能整体申报1项；不同主题或不同学科的，可分别申报。

4. 带有秘密、机密、绝密等字样的成果原则上不能申报；若确需申报，须经作者所在部门上一级保密机关核准同意，并出具同意申报的书面材料。

（五）成果时限确认。

1. 以第一次发表时间或版权页第一次出版时间为准。

2. 非正式出版和非公开发表的成果时限以省（部）级及以上党政机关的批示、采纳应用时间（或项目结项时间）等为准。

3. 多卷本或系列成果，以最后出版齐全部分的出版时间为准。写作时间及“前言”“后记”中的说明或其他记载时间不能作为确定成果时限的依据。

三、其他要求

（一）申报主体。

1. 成果应以完成单位或第一作者单位名义申报。1名申报人只能牵头申报1项成果，另可参加申报1项。

2. 申报第九届重庆市发展研究奖的，不得同时申报本次市社科优秀成果奖。

3. 符合申报条件但作者已故的成果，若为单一作者，可由其法定继承人通过作者生前所在单位代理申报；若为多人合作成果，申报人在征得已故第一作者法定继承人和其他作者同意，并出具相关书面证明后方可申报。

（二）申报署名。

1. 论文以正文标题下署名为准；著作以公开出版物的版权页署名为准；未正式出版或未公开发表的研究报告类成果以结项证书署名为准；未署名的，以采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2. 成果由单位或集体署名的，以第一完成单位或集体名义申报；如以个人名义申报，原则上应由成果负责人申报，并出具署名单位或集体同意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版权页上署名的顾问、主审等不具有申报资格。

4. 多人合作的成果，应按成果署名确定5名之内的主研人员，由第一作者牵头申报；第一作者因故不能申报的，出具放弃申报并同意其他作者申报的书面证明材料，由其他合作者确定5名之内的主研人员申报，但不得将放弃申报的第一作者列入申报名单。

5. 由两人以上合作完成的集体成果，按正式出版或公开发表成果的署名申报，未正式出版或未公开发表的研究报告类成果以结项证书载明的署名申报；每项成果最多署名5人，并提供各自承担工作任务和研究内容的证明材料。

6. 以外文形式发表的论文，可由第一通讯作者牵头申报，但

须第一作者同意，并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

（三）时间安排。

1. 申报人填报时间：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可在重庆社科网“社科成果评奖系统”进行注册，按照要求填报信息并完成材料上传和提交确认；须在通知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所在单位审核。

2. 单位审核提交时间：单位完成系统审核后，须 5 日内提交市社科评奖办。

（四）申报程序。

1. 申报人在“社科成果评奖系统”（重庆社科网 <http://www.cqskl.com/>）注册（已有账号的不用再注册），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申报材料，完成申报。申报截止后不再接受申报。

2. 申报人填写完成并提交，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初步审核通过后，再下载《重庆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将纸质的《申报表》、成果、证明成果价值或影响等材料原件一并交至所在单位。纸质《申报表》、成果、证明成果价值或影响等材料原件，应与申报系统所填写的内容完全一致。

3. 申报人所在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按照要求对其申报人的资格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成果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各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将本单位汇总的《申报登记表》（可在申报系统中下载）、申报人的纸质《申

报表》、成果及相关材料一并交至市社科评奖办。

(五) 申报材料。

1. 在“社科成果评奖系统”填报并提交。

2. 用 A4 打印并装订成册的《申报表》一式 2 份。

3. 成果及相关材料一式 2 份（其中 1 份原件）。包括国内外公开出版并公开发行的著作，国内外公开报刊上正式发表的论文，被批示、采用、推广或结项的调研类报告，证明材料等佐证材料。论文、报告、佐证材料用 A4 纸装订成册。

4. 加盖所在单位公章的纸质《申报登记表》1 份。

5. 《申报登记表》的电子文档。

凡申报的成果及有关材料，无论获奖与否，均不退还。

四、联系方式

重庆市社会科学评奖办公室

通讯地址：江北区建新东路 3 号百业兴大厦 9 楼

邮 编：400020

联系人：于老师、眭老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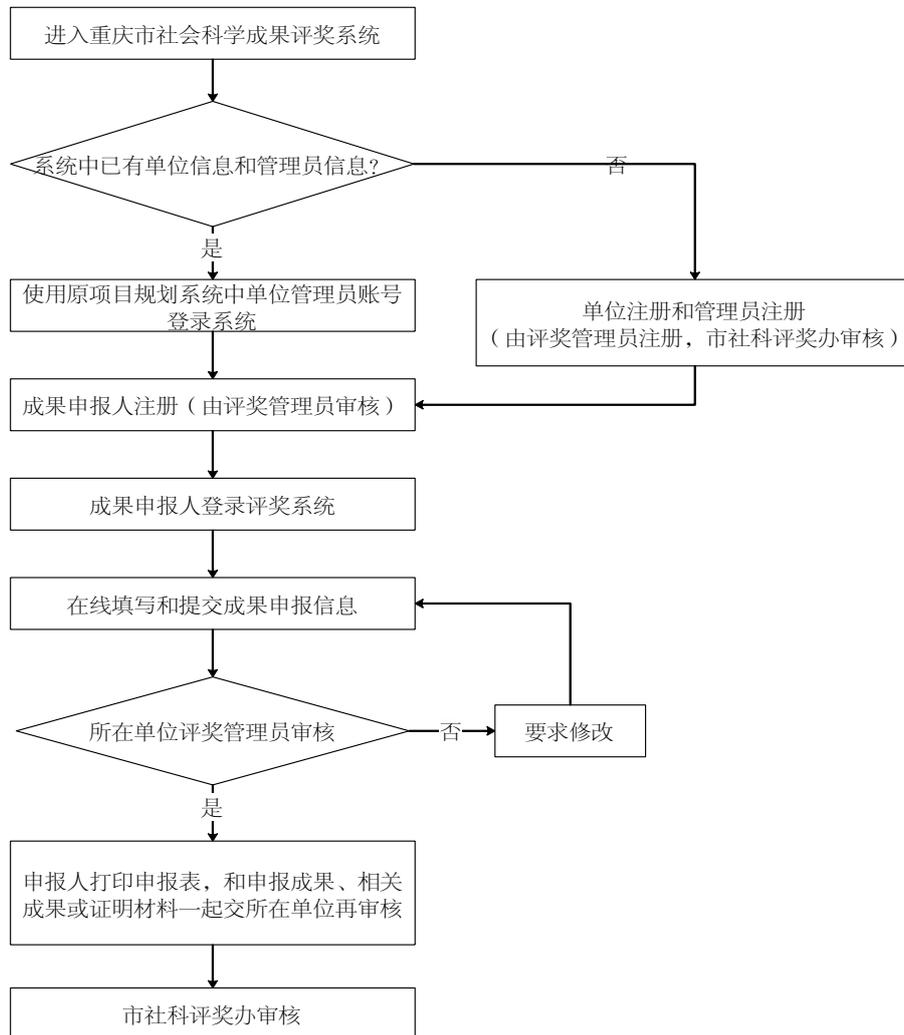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67732295

电子信箱：cqsklghpjb@126.com

附件 2

重庆市社会科学成果评奖系统使用手册

一、申报流程



二、单位/单位评奖管理员注册

进入重庆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网站 (<http://www.cqskl.com/>),

点击“社科成果评奖系统”。



1. 已注册市社科“社科成果评奖系统”的单位，可使用注册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无需另行注册。



2. 未注册的单位，点击“单位注册”，在单位注册界面填写完整的单位和单位评奖管理员信息并提交，由市社科评奖办审核

通过后，所在单位的申报人即可注册和申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单位注册' (Unit Registration) page. The form includes the following fields and instructions:

- 所属单位: 请选择单位
- 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名称: 请输入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
-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不能为空
- 评审系统管理员信息:
 - 用户名: 4-20位英文或数字
 - 密码: 6-12位英文或数字
 - 确认密码: 6-12位英文或数字
 - 姓名: 请输入真实姓名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护照
 - 证件号码: 身份证号码18位，护照证7位数字
 - 性别: * 男 * 女
 - 邮箱: 请输入邮箱
 - 手机: 请输入手机
 - 验证码: 9651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are links: '已注册有系统帐号，[直接登录](#)' and '输入组织机构代码[请注册](#)'.

三、成果申报人注册

成果申报人进入“社科成果评奖系统”界面，点击“用户注册”按钮。填写真实准确的个人信息（包括用户名、密码、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单位等），完成用户注册申请，并等待系统的操作提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main interface of the '重庆市社会科学成果评奖系统'. It featur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system name and logo.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通知公告' (Notice) section and a '登陆系统' (Login System) section. The '登陆系统' section includes input fields for '用户名' (Username), '密码' (Password), and '验证码' (Captcha). Below these fields are three buttons: '登陆' (Login), '用户注册' (User Registration), and '单位注册' (Unit Registration). The '用户注册'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link: '忘记密码? [点击找回密码](#) [使用手册](#)'.



备注：

1. 只有当单位和单位评奖管理员注册审核通过后，成果申报人才能进行注册。

2. 成果申报人已注册成功的，可直接登录。忘记密码的，可联系所在单位评奖管理员（科研管理部门工作人员）重置密码。

3. 请准确填写各项信息。账号类别请选个人账号，如是个人名义申报成果，请在“个人/单位账号”一栏选择个人申报（每人限制申报1项，另可参加1项；或参与2项）；如是单位名义申报成果，请在“个人/单位账号”一栏选择单位集体申报（原则上单位名义申报不限制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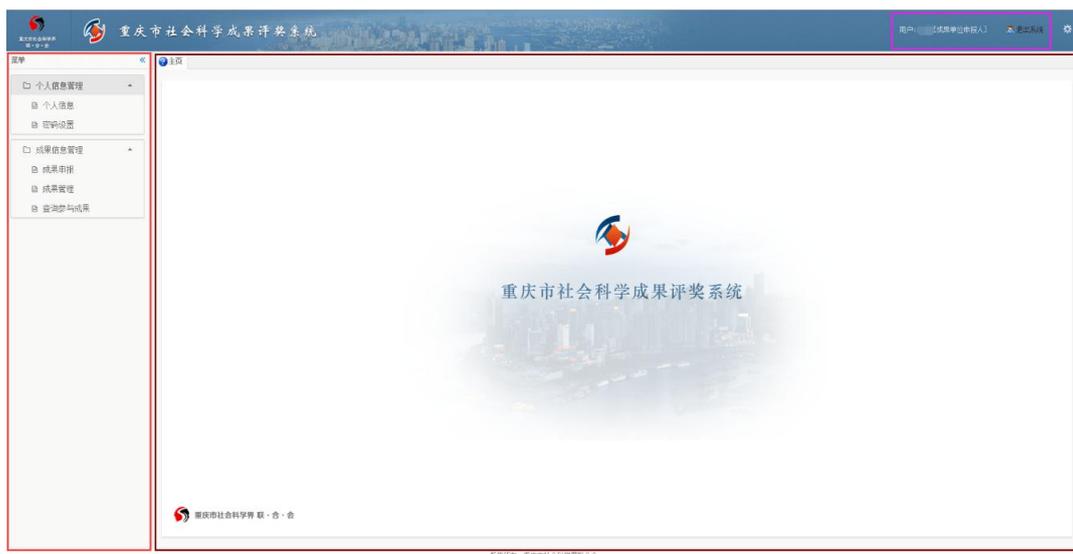
成果申报人的注册申请提交后，由所在单位评奖管理员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可登录社科成果评奖系统进行申报。

四、系统登录

成果申报人进入“社科成果评奖系统”界面，在系统登录区输入注册的用户名、密码、随机验证码后点击“登录”按钮。



申报人登录成功后界面如下：



成果申报人登录系统后，可完善个人信息，并进行成果申报。

五、在线成果申报

成果申报人登录评奖系统后，点击“成果信息管理”下的“成果申报”按钮，将显示“成果基本情况”填写界面，根据提示填写相关信息或上传材料，填写完成后，请点击下一步，按照提示，完成其他内容的填写。



成果申报

成果基本情况

成果申报人(第一完成者)基本情况(带*项请完善!)

申报人:	<input type="text"/>	所在单位:	<input type="text"/>
证件号: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	<input type="text"/>
* 专业技术职务:	<input type="text"/>	* 最高学历:	<input type="text"/>
* 移动电话:	<input type="text"/>	* 邮箱:	<input type="text"/>
行政职务:	<input type="text"/>	研究专长:	<input type="text"/>

成果基本信息(注:没有相关信息的填无)

* 成果名称:	<input type="text"/>		
* 成果出版(发表)的出版社(报刊名):	<input type="text"/>	* 成果出版/发表/完成的时间(或期数):	<input type="text"/>
* 成果类别(大类):	著作类	* 学科分类:	<input type="text"/>
* 成果类别(小类):	<input type="text"/>		

* 成果所属项目情况(不超过200字):
提示:成果是否是项目(最终或者阶段性)成果;项目名称、项目类别、立项批准号和项目编号等填口



完成“相关成果或证明材料及电子件”及前面各项内容后，点击“确认提交”按钮提交。

注意：“成果电子件上传”指可上传申报成果的电子件；上传电子件只接收 PDF 格式的文档。

六、纸质材料提交

成果申报人在系统中“确认提交”后，待所在单位评奖管理员初步审核通过后，即可下载生成“申报表”，请适当调整格式后打印纸质件。按照《重庆市第十二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申报说明》要求，将 2 份“申报表”纸质件、申报成果、证明材料等，交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送市社科评奖办。

附件 3

第九届重庆市发展研究奖申报说明

一、申报范围

市内外单位和个人为服务党和国家战略决策，推进新时代新征程新重庆建设，在 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表、被采纳应用或者结项，符合评奖有关规定的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战略性的科研项目、决策建议、研究报告等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二、申报条件

申报成果应是申报单位或者个人独立完成，在决策咨询研究方面具有重要价值，对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被市委、市政府或者市级有关部门、区县（自治县）采纳应用，经过实践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2. 被国家有关部门采纳应用，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好促进作用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3. 虽未被政府部门采纳，但经专家评议确认，若被采纳应用将可能产生较好经济、社会效益或者避免重大损失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以下成果不得参与申报：

1. 已经获得国家级或者省部级奖励；
2. 已出台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3. 涉及国家秘密；
4.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等争议；
5. 不属于评选范围的其他情形。

三、申报主体

单位或者个人只能牵头申报 1 项成果，另可参与申报 1 项。单位或者个人牵头申报重庆市第十二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不得同时牵头申报本届重庆市发展研究奖。

1. 以单位名义申报的，应当以第一完成单位牵头申报；
2. 以个人名义申报的，应当以排名第一的主要完成人牵头申报。排名第一的主要完成人因故放弃牵头申报的，应当出具放弃牵头申报并同意排名第二或者第三的主要完成人牵头申报的说明；由排名第二或者第三的主要完成人牵头申报的，不得将放弃牵头申报的排名前位的主要完成人列入申报名单。排名第一的主要完成人有多项成果的，放弃牵头申报并同意排名第二或者第三的主要完成人牵头申报的成果总项数最多 2 项。

四、申报署名

1. 成果由单位署名的，原则上由第一完成单位署名申报；
2. 成果由个人署名的，每项申报成果的主要完成人署名不超过 5 名，原则上以下列证明材料按顺序依次确定：科研项目以结项证书署名为准；决策建议以刊发的正式文本署名为准；研究报

告以有关应用单位下达的任务书和作者姓名及排序、承担工作任务、完成时间的证明为准；论文以正式出版报刊的正文标题下署名为准；专著以公开出版物的版权页署名为准。

五、申报时间

1. 申报单位或者个人填报时间：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即可申报，30日内提交所在单位审核；

2. 单位审核提交时间：单位完成审核后，5日内提交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六、申报程序

1. 申报单位或者个人填写《第九届重庆市发展研究奖申报书》(下称《申报书》)及相关材料，经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者相关部门初审，对符合条件的成果填写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审核单位填写《第九届重庆市发展研究奖申报成果汇总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审核单位将申报材料、申报成果汇总表、申报成果简介统一提交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七、申报材料

(一)《申报书》。

申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认真阅读《申报书》填写注意事项，按要求填写，否则不予接收。

(二)附件材料。

1. 以科研项目进行申报的，提供结项证书、研究报告，明确

标注项目来源的决策建议、论文、专著；

2. 以决策建议进行申报的，提供由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刊发的决策建议原稿、决策建议来源的研究报告或者以决策建议为核心形成的研究报告；

3. 以研究报告进行申报的，提供研究报告正式文本，有关应用单位下达的任务书和作者姓名、排序、承担工作任务、完成时间的证明；

4. 以论文进行申报的，提供正式发表论文的期刊封面、目录、正文内容，论文来源的研究报告或者以论文为核心形成的研究报告；

5. 以专著进行申报的，提供正式出版的书样。

申报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得到有关市级部门或者区县（自治县）应用，已经产生经济社会效益的，以及其他能够证明申报成果决策影响力的，应当提供领导批示材料或者加盖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申报成果获得重庆日报、重庆电视台、华龙网等省级以上权威媒体宣传报道、转发转载的，应当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申报书》和附件材料需按序排列、装订成册，纸质材料一式五份，电子文档（Word 版本）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不论申报成果是否获奖，均不再退还。

八、联系方式

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通讯地址：江北区桥北村 270 号

邮 编：400020

联 系 人：严老师

联系电话：67992245

电子邮箱：cqsfzyjj@163.com

附件 4

申报编号：

第九届重庆市发展研究奖申报书

成果名称：

第一完成单位：

填报日期：

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023 年 10 月制

《第九届重庆市发展研究奖申报书》 填写注意事项

《第九届重庆市发展研究奖申报书》是第九届重庆市发展研究奖评审授奖的基本文件，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填写，字迹清楚。

一、封面

“申报编号”由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填写。

“成果名称”要准确填写成果的全称。

“第一完成单位”指申报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或者排名第一的主要完成人单位。

二、基本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按贡献大小的顺序排列，每项成果主要完成人最多不超过5人（含成果负责人），排名第一的为牵头申报人。1人最多参与申报2项成果，其中，牵头申报成果不超过1项。

“申报主体类别”指单位或者个人，二选其一。

“成果来源”指申报成果来源的部门，比如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等，并注明成果编号。

“成果形式”指科研项目、决策建议、研究报告、论文、专著等，只能选择其中一种1个。

“成果起止时间”指研究的开始日期和成果通过验收、评审

或者公开发表的日期，准确到某年某月某日。

三、申报成果详细内容

“研究背景”简明扼要说明背景、目的、意义。

“主要内容”说明总体思路、科学原理、分析方法、实施效果。

“创新点”应经过查新，确属首创的才算作创新点。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

“保密要求”指该成果是否保密及要保密的内容。

“成果影响力”包括决策影响力、社会影响力和学术影响力，主要表现为决策影响力。

“决策影响力”包括省部级及以上领导的批示，以及相关单位的采纳应用情况。其中，成果受到相关部门的应用采纳，必须有相关应用采纳证明作为依据。批示及应用：一是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的批示及应用；二是其他国家级批示及应用，指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批示，以及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等国家领导机关的应用；三是正省部级批示及应用，指正省部级部门和领导的批示及应用；四是副省部级批示及应用，指副省部级部门和领导的批示及应用；五是部门应用，指市级部门、区县（自治县）党委政府的应用；六是其他应用，指不含前述应用部门的其他单位应用和社会应用。

“社会影响力”包括获得人民日报、学习强国、人民网、经济日报、光明日报、重庆日报、重庆电视台、华龙网等省级以上

权威媒体宣传报道、转发转载的情况。

“学术影响力”包括与成果相关的学术论文公开发表情况和学术著作出版情况。“学术论文发表”应包括学术论文全文、封面、版权页、刊物名称及发表日期或者期数等情况，“学术著作出版”应包括著作名称、作者、版权页等。

四、单位意见

“单位推荐、审核意见”应由具有法人资格的第一完成单位填写，主要包括创造性特点、科学水平和应用情况。

五、附件

1. 决策建议、成果应用证明、经济社会效益证明、课题结项证书、研究报告、论文、专著等；
2. 相关成果影响力证明材料；
3. 其它材料。

一、基本情况表

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人(不超过5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申报主体类别					
成果来源					
成果形式					
成果起止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申报成果详细内容

1. 研究背景（背景、目的、意义，限 300 字）

2. 主要内容（总体思路、科学原理、分析方法、实施效果，限 2500 字）

（纸面不够，可另增页）

3. 创新点（限 400 字）

4. 保密要求

5. 成果影响力（决策影响力、社会影响力和学术影响力情况综述）

（纸面不够，可另增页）

5.1 决策影响力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批示及应用	其他国家级批示及应用	正省部级批示及应用	副省部级批示及应用	部门应用	其他应用
共计： 条 详情：	共计： 条 详情：	共计： 条 详情：	共计： 条 详情：	共计： 条 详情：	共计： 条 详情：
5.2 社会影响力					
媒体宣传报道、转发转载					
共计： 篇 详情：					
5.3 学术影响力					
学术论文发表			学术著作出版		
共计： 篇 详情：			共计： 部 详情：		

三、单位意见

单位推荐、审核意见（主要包括创造性特点、科学水平和应用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第九届重庆市发展研究奖申报成果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成果名称	第一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申报主体类别	成果形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填报说明：主要完成人（含成果负责人）排序须与申报书一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6

第九届重庆市发展研究奖申报成果简介模板

一、成果名称一

(一) 成果简介

第一完成单位为**，主要完成人**。

研究背景、主要内容、主要创新点、实施效果等。

(二) 成果影响力

决策影响力、社会影响力、学术影响力。

(每项成果 1200 字左右)

二、成果名称二

同上。